

# 为大众健康做“加法”

## ——《衡水市爱国卫生条例》看点解读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封颖慧

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与民生息息相关。3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衡水市爱国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条例》不仅对衡水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和作用,更为该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推进爱国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条例》共六章,三十五条,包括总则、健康环境建设与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法律责任、附则。

根据新时期国家爱国卫生工作方针,《条例》明确了爱国卫生

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方针。同时,结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及该市工作实际,明确了爱国卫生的构成、职责和工作机制,并对爱国卫生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各单位、公民的职责或责任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爱国卫生工作格局。

在城乡健康环境的建设与管理方面,《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并对城乡人居环境、厕所建设与改造、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秸秆、落叶、枯草焚烧的监

督管理等作出详细规定。

为有效防止有关病媒生物传染病的传播与流行,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体系,《条例》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为一个章节,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监测与评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爱国卫生要求,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消除病媒生物,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如何以高质量健康促进工作,持续为大众健康做“加法”?《条例》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用人单位、新闻媒体、行业经营者的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对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作出规范。

《条例》还创造性地建立了爱国卫生责任制,规定了爱国卫生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以及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职责,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参与相关事务等制度性规定,增强法规的实效性。

# 辅警化身“救火卫士” 护了平安暖了民心

河北法治报(记者 吴艳丽)“经过打听,我才知道是你。太感谢你了,多亏有你,否则后果不堪设想!”4月17日,一名货车司机将一面印有“为百姓不惧艰险、扑烈火奋勇争先”的锦旗交到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黄各庄派出所辅警肖帅手中,表达对他的感谢之情。

4月15日17时40分许,肖帅在下班途中发现距离加油站不足百米处,一辆重型卡车车头着火,并有多处起火点。眼看大车司机束手无策,肖帅立即进入加油站,和加油站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后,从加油站拿起一个干粉灭火器前往着火现场。

由于起火大货车离加油站较近,且火势随风势增大,现场情况十分危急。肖帅拿着灭火器与司机合力,对着火点准确喷洒,约10分钟后,两人将着火点全部扑灭。随后,肖帅对现场进行清理查看,确定没有复燃的可能性,才悄然离开。由于反应迅速,处置及时得当,此次火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事后,货车司机经过多方打听,才知道当时实施救援的是黄各庄派出所辅警肖帅。为表示感谢,货车司机定制了一面锦旗送到黄各庄派出所,这才出现文章开头的一幕。

# 法官判后跟进释法 当事人主动履行

河北法治报(韩毅)近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民庭法官陈丽娟法官团队在办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积极进行判后释法说理,使当事人主动履行了判决,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

2022年2月,原告段某与被告杨某建立买卖合同关系,原告通过被告提供的图纸为被告生产货物。后双方因结算尾款发生争议,原告诉至永年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9万余元货款。

被告应诉后,主张原告所供部分货物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因此,被告申请对货物进行鉴定,同时提出反诉,要求原告承担经济损失24万余元。

经过司法鉴定、函询调查以及多次调解未果,永年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依法认定双方之间明确质量问题的方式为交易习惯,以满足客户要求即符合合同目的为标准履行,判决被告杨某给付原告原告段某货款9万余元;反诉被告段某给付原告原告杨某鉴定费1.6万余元。驳回反诉被告杨某的其他反诉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但案结事未了,陈丽娟法官团队继续跟进案件,积极给双方当事人做判后调解和释法明理工作。最终,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均主动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 加强学术交流 提升诊疗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甲状腺相关疾病临床诊疗和腔镜技术水平,加强学术交流,近日,河北省甲状腺相关疾病协作组成立大会暨CACA甲状腺肿瘤整合康复专委会北区巡讲在石家庄市医院成功举办。

此次会议开展学术讲

座和腔镜手术演示,线下和线上同步播放。学术讲座精彩纷呈,与会专家教授进行深入的学术交流和讨论;在新乐市医院进行了5台精彩的甲状腺手术演示,其中,新乐市医院副院长潘红波教授及普外科医疗团队进行了手术演示。

谢敬辉 沈洋



4月22日,临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某直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幼儿园小朋友们的出行特点和年龄特点,制作了PPT和交通标志卡片并组织小朋友们学习观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他们详细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并通过演示交通指挥手势等,让孩子们正确理解交通指挥手势的含义。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同时,民警还通过讲解,让孩子们懂得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及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危害性。 庞爱军 张玲璞 摄

# 曲周法院向离婚纠纷当事人发出提示

## 当好合格家长 多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

河北法治报(张朋帅)4月17日,曲周县人民法院向一起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的离婚纠纷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这是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工作的意见》发布后,该院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

原告王某与被告袁某系自由恋爱,2015年7月登记结婚,

婚后生育一子。在共同生活期间,双方常因家庭琐事争吵不断,并长期分居,原告王某遂向曲周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判令袁某离婚,并要求由被告袁某抚养儿子,自行承担抚养费。

综合考虑双方的婚姻现状、子女抚养等情况后,承办法官调解双方离婚并妥善处理财产。考虑到孩子的身心健康,承办法官向王某与袁某

发出《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并提示二人当好合格家长,多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关注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最大限度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子女产生不利影响,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经过法庭教育,双方当事人承诺即便夫妻关系最终解除,也会认真履行父母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抚养教育,确保孩子健康成长。

# 掐死正在咬人的烈性犬 是否需要赔偿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正正(化名)是一名热血青年,喜欢抱狗。今年2月的一天傍晚,他在河边遛弯时,发现有一条烈性犬在附近转悠,主人也没有拴绳。等到他遛弯回来,看到一名妇女带着一个小男孩在路边玩耍。这时,那条烈性犬突然从旁边窜出来,直接将男孩扑倒在地。男孩妈妈使劲想把男孩拽到自己身边,主人也想把烈性犬拉回去,奈何那烈性犬死死咬住孩子不松口。

正正看在眼里急在心上,立即跑上前去,一下抱住烈性犬的脖子,烈性犬这才松口。男孩妈妈赶紧将孩子抱走。烈性犬使劲挣扎,正正一直不敢松手,生怕这条狗再去咬人。

一会儿,烈性犬慢慢倒了下去,正正才敢松手喘口气。烈性犬主人上前

一看,正正居然将狗掐死了,便立即翻脸,声称这条狗是自己花了一万多元买来的,正正必须要进行赔偿。

正正认为当时情况紧急,如果他不出手,男孩有可能发生更大的危险,自己是见义勇为,不应该赔偿。烈性犬主人不依不饶,非得让他赔偿不可。双方为此争吵过数次,烈性犬主人声称要去起诉正正。

正正也非常懊恼,觉得在那种情况下,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袖手旁观。他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在这种情况下,他是否需要赔偿。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崔长江。崔律师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之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该条规定明确了

见义勇为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条文所述“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从法律上解释系指行为人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免受损害,而实施的制止、防止损害发生的行为。一个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见义勇为,需要同时满足自愿性、利他性、紧急性三个构成要件。

正正为了救助被烈性犬撕咬的孩子而上前抱住该犬的脖子导致该烈性犬死亡的行为,符合上述三个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

首先,正正与该男孩以及烈性犬的主人并不认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关系,正正实施救助行为无法定或约定的救助义务,完全系出于自愿。其次,烈性犬突然窜出并把男孩扑倒且死死咬住不松口的行为,已经对该

男孩生命安全构成侵犯,正正的行为系保护男孩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主观上的利他性阻却了侵权行为的成立。第三,当时男孩的妈妈使劲想把男孩拽到自己身边,主人赶到也想把烈性犬拉回去,奈何那烈性犬死死咬住孩子不松口,该情形客观上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正正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救助行为。

综上所述,崔律师认为正正的行为符合见义勇为的情形,对于掐死的烈性犬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跨省协作帮教 助力迷途少年重新启航

近日,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接待了湖北省神农架林区人民检察院一行,对涉“帮信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吴某开展附条件不起诉异地帮教工作,引入石家庄护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服务,“检察机关+专业机构”协同助力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正途,用行动传递检察温情。

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宣告会结束后,专业帮教小组制定帮教方案,建立帮教考察微信群,保障帮教效果。井陘检察院将以此次异地协作帮教为契机,不断延伸未检工作的职能和触角,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吕露云 高乾

# 故城公安“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进校园”赢师生赞许

日前,故城县公安局精心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引导广大师生提高自身防范被诈骗的抵抗力,提升保护自身财产安全的免疫力,赢得师生的普遍赞许。

民警化身“老师”,利用视频短片、案例讲解、示范引导等多种形式,深入浅出地向师生讲解防范知识,结合典型案例事例向大家普及非法集资的识别方法和防范技巧。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900余份,积极营造了“宣传一个、获益一家”的浓厚氛围。牛敏 贾永辉



在第二十九个世界读书日之际,为营造“以学促用、以学促干、以学促行”的浓郁学习与工作氛围,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在世界读书日传承法治精神”主题活动,鼓励干警积极参与,共同探索书中的智慧宝藏,汲取法治精神的养分。活动中,干警们热情高涨,广泛阅读法学经典、实务案例等书籍,互相分享对法治理念的深刻理解和感悟,探讨如何将书中的智慧运用到实际检察工作中。通过相互交流,大家不仅拓宽了视野,还激发了对检察工作的新思考,进一步提升了专业素养。 郭翠红 阴恒杰 摄



在第二十九个世界读书日之际,张北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品书香检察享读书之乐”读书分享主题活动,营造“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的良好氛围。读书分享会上,检察官通过“经典诵读”、“好书推荐”、“分享体会”等方式进行读书分享,交流学习收获与感悟。检察官纷纷表示,读书活动使自己受益匪浅,今后要将读书当成一种生活态度、一种精神追求,从阅读中更新知识、汲取力量,不断开拓新视野、锤炼新本领,提升新境界,努力做最“书香”检察人。席娟 王雅楠 摄